

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和《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尽快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的通知》、《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个转企”奖励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且符合奖励资金条件的，每户给予奖励资金一万元。资金发放采取“一次申请、三次核发”的方式，对提交奖励申请的转型企业，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分三次发放奖励，第一年内核发4000元，第二年内核发3000元，第三年内核发3000元。

2022年—2025年，龙华区共奖励“个转企”转型后企业980

家，如果总申报数量超出 980 家，依次按照申报年度、转型企业成立时间排列先后顺序，确定最终奖励对象，超出的申请不予奖励；如果总申报数量未达到 980 家，则在 2026 年 2 月份再开放一次受理申请。每年奖励企业数量依据每年度市个转企专班公布我区“个转企”任务数量和每年度筛查核实情况确定，以转型后企业的成立时间确定资金奖励的先后顺序。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奖励资金，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且转型升级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转型企业应提供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
3. 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近 1 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
4. 同一个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
5. 转型企业应连续按期申报纳税，无税务异常情况；
6. 转型企业名下有 1 名或以上人员购买社保；
7. 奖励期间该转型企业在龙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8. 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 转型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奖励申请。

（二）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发放：

1. 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的；

2. 转型后企业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
3. 转型后企业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
4. 转型后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

三、申报材料

1. 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个体户升级企业证明；
4. 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及社保缴纳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投资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
6. 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7. 企业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
8. 住所证明。注册地址为租赁房屋的，提交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含出租方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凭证（如村委、市场开办单位证明等）；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9. 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

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各类证照、证明文件需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2022年度自11月15日启动奖励程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先行按照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对2022年10月30日前转型的企业进行筛查，核实确定符合奖励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名单，通知企业提出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接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通知后于本年度11月28日至12月12日期间填报《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申报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将审核结果于12月19日至12月23日在龙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在本年度12月30日起对符合奖励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统一支付奖励资金，第一批奖励资金（4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发放，第二批、第三批奖励资金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的12月31日前发放。

（二）2023-2025每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按照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对企业进行筛查，核实确定符合奖励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名单，通知企业在每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提出申请。

（三）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接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通知后于本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填报《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将审核结果在龙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2023-2025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在每

年度 10 月 30 日前根据对企业的审核情况，填写《龙华区“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同时将《龙华“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龙华“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收集后统一支付，每年度奖励资金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

（五）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申请将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奖励资金按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加强与区财政局工作衔接，按规定及流程及时向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违反本方案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模板、申报渠道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申请人可在网站自行下载相关材料。

3. 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0755-23332010。

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咨询窗口：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205 办公室

附件 2

龙华区“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 3

申请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 需提交资料清单

申请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需提交下列资料：

1. 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个体户升级企业证明
4. 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及社保缴纳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原件
6. 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7. 企业承诺书
8. 住所证明。注册地址为租赁房屋的，提交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含出租方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凭证（如村委、市场开办单位证明等）；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9. 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
10. 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各类证照、证明文件需验原件收复印件。

附件 4

承诺书

本企业已知悉深圳市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有关政策，现自愿申请“个转企”奖励资金，并承诺如下：

一、企业符合龙华区申请“个转企”全部奖励条件，按期连续申报纳税，无税务异常情况；转型后企业名下有 1 人以上购买社保；在龙华区的住所为真实经营的场所；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二、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企业不具有以下情况：1. 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2. 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3. 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

三、严格按照《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条件、程序和材料等，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个转企”奖励资金；

四、对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作保证，绝无弄虚作假，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企业一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两份。

附件 5

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收取回执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关于(个体户名称)_____转为(企业名称)_____

的奖励资金申请，现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下列申请材料：

1. 龙华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个体户升级企业证明复印件
4. 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及社保缴纳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
6. 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7. 承诺书
8. 住所证明。注册地址为租赁房屋的，提交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含出租方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凭证(如村委、市场开办单位证明等)；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9. 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
10. 其他材料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